

遭遇银行卡纠纷别恼 最高法为你“撑腰”

新华社记者 吴雨

当下,平均每人手里有5张银行卡,不少人在享受刷卡便利的同时,也难免与发卡机构产生纠纷。日前,最高法发文征求意见,伪卡盗刷、全额计息等问题有望得到进一步明确。今后,面对一些银行卡常见纠纷,消费者或可得到最高法“撑腰”。

遭伪卡盗刷发卡行应尽通知义务

由于磁道信息容易被复制的先天弱点,伪卡盗刷成为银行卡犯罪的重灾区。中国银联的数据显示,2017年银联网络整体欺诈率为1.36个基点,伪卡欺诈金额达2.1亿元。

对争议交易能否判断为伪卡交易,持卡人和发卡行经常陷入纠纷。日前,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对伪卡交易的举证责任及事实认定做出了规定,明确发卡行的通知义务和核实、保全证据义务,发卡行以持卡人未购买有偿手机短信通知服务为由主张不负有手机短信通知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实,银行卡遭盗刷莫惊慌,迅速取

证是维权关键。昆明市民孙先生就曾遭遇伪卡盗刷,当时借记卡上78000余元被不法分子从异地的自助取款机上提现,孙先生立刻持卡到附近的自助取款机修改了密码并存入100元。之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案涉银行卡交易时持有的真卡、案涉银行卡交易时及前后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都成为持卡人主张存在伪卡交易事实的重要证据。

业内人士提醒,持卡人在收到银行卡账户交易变动的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发卡行存在伪卡交易事实、挂失或报警,否则可能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业内人士提醒,尽管有最高法“撑腰”,消费者还是应该养成良好的用卡习惯,毕竟

一旦因逾期未还形成不良记录,需要5年才可以消除。

遇网络盗刷第三方支付应履行先行赔付承诺

手机、银行卡、身份证都在身边,但银行卡内的存款却不翼而飞,这是网络盗刷常出现的一幕。一些持卡人的钱被莫名其妙“消费”光后,才发现不知何时被默认开通了网络支付功能。

对此,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发卡行与持卡人签订银行卡合同时,未告知持卡人银行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或者未告知发卡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关联银行卡交易等信息,持卡人以其未与发卡行就上述网络支付条款达成合意为由,主张不承担银行卡网络盗刷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近年来,多地相继发生“补卡截码”盗刷案件,不法分子通过伪造身份证件、恶意补办手机卡的方式盗刷用户网银资金。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电信运营商的相关责

任,如果他人冒用持卡人的名义更换手机用户身份识别卡,电信运营商未尽审慎审核义务予以更换,导致持卡人未能收到银行卡账户变动手机短信通知,电信运营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特别明确了非银行支付机构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义务和先行赔付义务。根据征求意见稿,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发卡行承诺先行赔付持卡人银行卡网络盗刷损失,应该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业内人士指出,银行卡行业风险不断攀升,1999年出台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在消费者保护方面已难当大任,需要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出台和修改相关法规。与此同时,银行卡行业相关机构应积极提升服务能力,把保障持卡人的用卡安全放在首位。

“全额计息”有望被打破

目前,大多数信用卡透支采用全额计息的方式,即便部分欠款已还会按照全额欠款罚息。也就是说,信用卡透支1万元,哪怕还了9900元,银行也会按照1万元罚息。

针对这一问题,此次最高法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两种方案。一种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后,还款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算透支利息。

另一种是发卡行如果对“全额计息”条款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法院支持持卡人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如果发卡行尽到了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但持卡人已偿还全部透支额90%,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数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实,2013年银行业协会公布了修

订后的《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明确会员单位应提供“容差容时”服务。3天之内、10元之下,一些银行会视为正常还款,但真正打破“全额计息”的银行却很少。

也就是说,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最高法站在了消费者一边,主张银行要按未还款的余额计息。

银联小额免密免签 限额提升至千元 持卡人可自主关闭

新华社上海6月1日电(记者 桑彤)6月1日起银联小额免密免签支付业务的单笔限额由300元上调至1000元,持卡人可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自主选择是否开通。

记者走访多家银行了解到,6月1日起,银联将与银行等各成员机构联手,把免密免签支付单笔限额提升至1000元。现阶段银行端的调整已经完毕,商户端仅部分完成限额提升。持卡人只有在完成限额提升的双免商户中才能实现千元以内“一挥即付”。

2014年银联卡实现了小额快速300元交易限额。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加油、超市购物、买火车票等日常消费支付金额经常超过300元,支付宝、微信等扫码支付的免密交易限额都是1000元,人们免密免签的支付习惯和风险意识已经养成。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认为,鉴于高安全性,银联适度提高免密免签的金额是合适的。原来银联和银行提供的移动支付产品在安全性上考虑比较多,在便捷性上有一定的牺牲,现在提高金额能够更好地兼顾安全和便利。

据悉,目前银行网点给消费者开的借记卡及信用卡,基本都默认开启了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果消费者想要关闭,可致电开卡银行客服电话或者到银行网点办理。

另外,记者了解到,银联联合各商业银行为持卡人设置了专项赔付金,提供72小时失卡保障服务。因为卡片遗失或失窃,持卡人挂失前72小时内被盗刷的1000元以内免密免签交易金额可获得赔付,每位持卡人每年最高可累计赔付30000元。

上海公安侦破 特大跨境信用卡 诈骗案 涉案金额 高达千万余元

新华社上海4月16日电(记者 朱 黄安琪)犯罪团伙先骗领POS机进行改装,放置到全国各地的超市、商店盗取信用卡信息和密码,再到境外、国外进行盗刷取现……4月16日,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1·17”特大跨境信用卡诈骗案的案情。警方捣毁犯罪窝点20余处,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名,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

2016年11月,上海市居民余某向黄浦公安分局报案称,其名下某银行借记卡在向香港被盗刷近20万元人民币。经初查,该案可能涉及团伙跨地区作案,上海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对全市范围内的同类型案件进行并案侦查。

上海警方调查发现,2015年下半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江某虚构申请材料,向第三方支付公司骗领了大量POS机进行改装。之后,嫌疑人将上述改装的POS机放置到全国各地的小超市、服装店等使用,在消费者正常购物刷卡时,非法侧录持卡人的信用卡磁条及密码信息。江某通过朱某、章某等多个团伙制作伪卡,在赣、湘、川、粤、浙等地进行盗刷取现。

警方表示,该案件的侦破还得到了蚂蚁金服安全部的大力支持,通过他们大数据分析,突破了跨境人员梳理的难点,从而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资金流向和活动范围。

2017年10月,上海市公安局在公安部的协调下,在多地同步收网,成功侦破这一特大跨境信用卡诈骗案,捣毁犯罪窝点20余处,抓获江某、章某等犯罪嫌疑人30余名,当场查获作案用手机、电脑80余部,伪造的银行卡200余张,POS机及信用卡信息读写设备50余台。这一案件中,被盗刷的银行卡共计2000余张,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

“卧底”餐厅克隆 信用卡盗刷千万 诈骗团伙被打掉

新华社太原1月20日电(记者 胡靖国 孙亮全)利用虚假身份“卧底”在餐厅打工,通过克隆卡器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后,复制伪卡,在异地疯狂盗刷1000余万元,太原警方近日打掉这个诈骗团伙。

2017年1月3日,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接到报警,受害人李某名下信用卡在并未离身及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下,被人盗刷消费3万余元,金额变动信息显示消费地点位于济南某黄金珠宝商行。

民警调查发现,多名持卡人信用卡被盗刷,盗刷时间相近,且均有在太原某餐厅消费的记录。民警赶赴这个餐厅排查发现,案发期间该餐厅曾有一名男性雇员不辞而别,且这名男子所留存的本人信息及照片均系造假,有重大作案嫌疑。同时经初步梳理,太原已受理该类案件17起,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

办案民警根据信用卡被盗刷信息,赶赴多地展开调查取证,最终成功锁定在餐厅使用虚假身份打工的犯罪嫌疑人吴某,以及办理次级银行信用卡的犯罪嫌疑人黄某。2017年10月,警方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市和浙江省台州市将二人抓获。11月,民警辗转金华、佛山将其他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专案组又查明该案取款主要组织者为胡某、王某等6人。该6人因涉嫌信用卡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已先期被深圳和哈尔滨警方抓获。

经查,这个团伙自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间,在北京、上海、哈尔滨、太原、武汉、深圳等地疯狂窃取公民信用卡信息,随后使用克隆和盗刷的手段实施信用卡诈骗犯罪,作案300余起,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受害人涉及全国各地,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影响严重。

目前,该4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深挖审查和跨区域对案工作仍在进行中。

相关链接

全国人均持有 银行卡突破5张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记者 吴雨)中国人民银行24日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5.04张。

央行发布的2018年第一季度支付业务统计数据,一季度银行卡发卡量持续增长,受理环境不断改善,交易量增长较快。截至一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70.13亿张,环比增长4.79%;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5.04张,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0.44张。

一季度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431.1亿笔,金额220.8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23%和12.63%;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2938.82元,同比增长21.22%。

一季度我国移动支付业务量稳定增长。一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395.92亿笔,金额746.33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金额635.76万亿元,同比下降3.49%;移动支付业务金额70.82万亿元,同比增长16.76%。

此外,一季度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1101.91亿笔,金额51.1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4%和93.15%。